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黃筱雯
電話：(02)29053041
電子郵件：05621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450309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、114學年度學士班輔系開班一覽表、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輔系開班一覽表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碩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，得經指導教授與主系(所)主任同意後，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，若同時錄取2個學系時，須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輔系修讀資格。

(二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114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
(三)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二、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114年11月12日止。

(二)填妥輔系申請單經指導教授、主系(所)主任簽准後，將申請書及應繳資料繳至註冊組續辦，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公告核定名單：114年11月20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

名單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應於主系（所）畢業前完成，不得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修讀。

(二)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除須繳交主系（所）學雜費外，應依修習輔系之課程，繳交規定之學分費與實習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，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